

●领事服务

海外中国公民:

您想结婚吗? 中国领事能帮忙

任正红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公民出国人数日益增多。应海外中国公民的申请,中国驻外使领馆主管领事官员(简称“中国领事”)依法为其办理结婚登记或与结婚相关的公证认证手续的数量亦越来越多。本文就中国领事依据中国缔结、参加或适用的国际公约、中外双边领事条约(协定)以及中国国内法律法规,可以为海外中国公民在中国驻外使领馆、居住国或回国结婚提供的服务和协助作出详细介绍。

直接为中国公民办理结婚登记

根据现行做法,中国领事可以直接为男女双方均居住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办理结婚登记。此称“领事婚姻登记”,它通常是指一国驻外的外交、领事机构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前提下,应结婚当事人申请,依派遣国法律规章为其办理结婚登记并颁发相应证书的活动。

法律依据

1、《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公约第5条第6款规定:领事职务包括“担任公证人、民事登记员及类似之职司,并办理若干行政性质之事务,但以接受国法律规章无禁止之规定为限”。据此,结婚登记作为“民事登记”的领事职务之一,其原则应是“以接受国法律规章无禁止之规定为限”。

2、《中外双边领事条约(协定)》。截至2012年12月30日,中国与外国签订或重新签订了48个中外双边领事条约(协定)。其中,除5个无“婚姻登记”条款外,有28个规定“领事有权办理结婚和离婚登记”,6个规定“领事有权办理(民事)婚姻登记”。

3、中国国内法律法规。自2003年10月1日起实行的《婚

姻登记条例》第1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据此及相关法规,中国领事在接受国法律承认领事婚姻的前提下,可以应男女双方均在海外的中国公民要求,依据中国法律规定的“已达婚龄、男女自愿、一夫一妻、无血亲关系”等实质要件,为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申请结婚材料

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当事人必须共同到中国领事面前自愿提出结婚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 1、证明双方申请人为中国公民的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2、双方申请人在居住国的有效居留证明;
- 3、双方申请人近期半身免冠彩色合照;
- 4、双方申请人在中国领事面前,亲自填写、签署(或捺指印)并宣读“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离婚或丧偶后无配偶的申请人,还须根据个人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 5、中国领事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插图: 司海英

出具“无配偶声明书”公证或领事认证

公证

“公证”,系指一国驻外的外交、领事机构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前提下,应公证当事人的申请,依派遣国法律规章对其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并出具相应公证文书的活动。

领事认证

“领事认证”,是指一国驻外的外交、领事机构及其授权机构在公证文书或其他证明文书上,确认接受国公证机构、相应机构或者认证机构的最后一个签名或者印章属实的活动。领事认证的目的,是使一国出具的文书能够被另一国主管当局所接受,不致因主管当局怀疑文书上的印章或签名的真实性而影响其在使用国的法律效力。

在通常情况下,中国领事可为中国公民在居住国或回国结婚办理“无配偶声明书”公证或领事认证。

法律依据

1、《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依据公约第5条第6款和第13款规定,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前提下,中国领事可应中国公民的申请,依中国法律规章为其办理“无配偶声明书”公证或领事认证。

2、《中外双边领事条约(协定)》。在现有的48个中外双边领事条约(协定)中,几乎均有“公证和认证”的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第28条“公证业务”中规定: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的前提下,领事官员有权在辖区内按照派遣国法律执行公证认证职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联邦领事条约》第8条“公证和认证”中规定: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有关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3、中国国内法律法规。自2006年3月1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公证。”据此并依现行做法,中国领事在接受国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可应海外中国公民的要求,为其“无配偶声明书”办理公证,供其在居住国或在中国境内结婚使用。

《婚姻登记条例》第5条规定:

在中国境内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示“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据此及相关法规,并依现行做法,中国领事可以应海外中国公民(包括在海外定居、留学、工作或劳务人员)的要求,为其办理“无配偶声明书”公证,或者为其居住国主管机构公证认证的“无配偶声明书”或“单身证明”办理领事认证,供其在中国境内结婚使用。

公证材料

向中国领事申办“无配偶声明书”公证,既可在中国境内结婚使用,亦可在居住国结婚使用。如在中国境内结婚使用,申请人应向中国领事说明“已确定”结婚对象或“未确定”结婚对象,以便填写不同内容的“声明书”表格。公证申请人必须向中国领事面前提出公证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 1、证明申请人为中国公民的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在居住国的有效居留证明;
- 2、申请人在中国领事面前,亲自填写并签署(或捺指印)的“无配偶声明书”。离婚或丧偶后无配偶的申请人,还须根据个人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 3、申请人填写的“公证认证申请表”;
- 4、中国领事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领事认证材料

向中国领事申办“无配偶声明书”或“单身证明”领事认证,一般是在中国境内结婚使用。领事认证申请人可委托他人或亲自向中国领事提出认证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 1、申请人及(或)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其中包括申请人的中国护照及其在居住国的居留证明;
- 2、申请人或代理人填写的“公证认证申请表”;
- 3、申请人居住国主管机构公证认证的“无配偶声明书”或“单身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 4、中国领事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引导

引导是礼宾的基本工作。引导主人、客人出席仪式、赴宴、会谈、会见、就席、就位等,都少不了礼宾官忙碌的身影。不设专职礼宾人员的部门,通常由办公室人员、秘书或负责公关的人充任此项工作。

引导者

一、穿戴整洁。服饰色彩宜中庸,不过分艳丽,也不能土里土气。男引导者服装以黑色、深色西装为主调,根据活动内容,可适当调节领带颜色。女引导者宜穿西装套裙,或穿稍微花哨一些的裙装,但不可花枝招展、奇装异服。二、礼待宾客。在客人面前,要不卑不亢,落落大方,不可点头哈腰,低三下四。态度和蔼,行动敏捷,答问简洁、准确,服务周到、细致。能懂一些通用外语,交流会更方便;如不懂,靠眼神、手势,也能解决问题。

要领

一、报家门。见到贵宾,要自报家门。如“大使先生阁下,您好。我是外交部礼宾司工作人员。会见于××厅”;“请随我来”;“请注意台阶”等。二、手势。引导时,可适当使用手势指示方向,但不可像交警那样,反复频频使用手势招呼人,或高声喊叫,让客人跟自己走。三、距离。引导者应在被引导者左前方,约一两步距离,带路前引。不可距离贵宾身体太近,以免让客人感到压迫感;也不可距离太远,如超过7-8步,会让人觉得引导者并非专门为他们服务;切忌出现与贵宾“并驾齐驱”状况。引导者步伐不可太快,在拐弯处、楼梯口可稍慢些,以免有人掉队。四、主宾。以照顾好主宾为主,适当顾及其他陪同人员。如果贵宾不主动握手,引导者也只需点头招呼一下即可,不必握手。五、提醒。遇到路面不平,如地毯接缝等,要提醒客人注意安全。六、搀扶。我国习惯,对老年宾客搀扶,是对其尊敬的表现。但对外国老年人客人,特别是西方人士,不可盲目搀扶,只在其明确需要时,才可搀扶。在西方,忌讳别人把自己当成老人,认为老是无用的代名词。

行进

如客人并排前行,引导者应注意,尽可能行走在主宾的左前

●礼仪漫谈 118

礼宾引导

马保春

方;如主宾有夫人陪同,最好让夫人处在主宾右侧,其他随行人员应随其后。如通道狭窄,需单排前行,即前后一条线,可有两种选择:一、为尊重起见,让主宾走在前头,引导者紧随其后;二、仍可由引导者带路。行进中,客人如有问话,引导者应面向客人,简明扼要回答。如果没有获得授权,引导者一般不可过多打探客方情况,也不适宜与客人纵情谈笑。

楼梯

楼梯应从右侧上下,可让主要客人走在前面,引导者紧随其后。其他人员,一般是女士在前,男士在后。下楼时,引领者应先下。若乘滚梯,应靠右、单行站立,让主要客人在前。不可站在滚梯中间或左边,以免挡住急于前行的人。

电梯

电梯如有专人负责开启,引导者应让客人先进入,顺序是主宾、女宾优先;如果电梯无专人负责,引导者应先进入电梯,并按住电梯控制按钮,保持电梯门敞开,再请来宾进入。引导者负责启动电梯上、下按钮。电梯内空间狭小,每人占据面积应尽量减少。实在拥挤,也尽量不要靠近他人,以背部或侧面接近为好。不说或少说话,以免影响别人。实在要说话时,声音要低,尽量把嘴避开别人脸部,以免唾沫溅到他人脸上,或口中不良气息、气味散到别人脸上。走出电梯时,应尽量让主宾、女宾在前。在电梯内,引导者应尽量离主宾近些,以便照顾或回答主宾问话。

引见

进入大楼,如有需要,先带客人到衣帽间。到达会客室门口,应介绍这是什么地方,然后为外宾开门,让客人先进入。见到主人,将客人引见给主人,即先介绍客人,后介绍主人。宾主见面、寒暄后,引导主宾就坐于右侧座位上,其他客人会在主宾右侧依次而坐,不必一一引领。所有人员落座后,如无必要留下,引导者可退场。

送客

在客厅外应掌握宾主谈话进程,一旦完毕,应马上出现在客厅里。待宾主告别时,及时引导客人离开。引导者一般送客至停车处,再与客人握手告别,待客人汽车启动,挥手,目送客人离去。(作者为外交部礼宾司原参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法院公告

(2012)甬海法商初字第245号

本院决定于2013年5月20日13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拍卖菲象公司(F ELEPHANT CORPORATION)所属的利比亚籍“F ELEPHANT”轮。

船舶概况如下:“F ELEPHANT”轮,建造时间为1989年,建造国家为韩国,船舶为散货船,船舶总长322.00米,型宽56.00米,型深29.50米,总吨147374,主机马力18269KW。

凡愿参加竞买者,可于2013年5月20日上午11:00前,向该轮拍卖委员会提出申请,(该委员会所在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801号宁波海事法院,联系人胡瑛,联系电话0574-87888762),并提交保证金500万元人民币。

该轮的展示时间截止至2013年5月17日止,经准许,可登轮察看船舶现状。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7号北楼601付鹏飞、曾宏艳:根据《京计投资函[2003]183号》及京发改投资函[2005]第147号文、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规地字0063号)和《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03)第862号)的批准,我司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京建东拆许字【2007】第516号《房屋拆迁许可证》,负责实施东城区东总布胡同弘通科研大楼项目建设。拆迁公司为北京东展房屋拆迁有限公司,评估单位为北京天兴房地产评估事务所,现该项目的拆迁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拆迁范围四至如下:东至:华艺胡同;南至:弘通巷;西至:北总布胡同;北至:先晓胡同。现依据国土局房管拆(2003)777号文件的规定,对下列房屋产权人、承租人进行公告,请上述房屋产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及时与我司取得联系并办理原房屋评估报告和安置房屋评估报告的领取及协商签署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拆迁事宜,若公告所列人员已故,则请下列房屋产权人的继承人或其生前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及时与我司取得联系并办理房屋评估报告领取及签署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拆迁事宜。联系人:宁磊 联系电话:65260617、15801667367 北京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海事法院公告

忠得保險公司(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本院受理汽船互保协会(百慕大)(The Steamship Mutual Underwriting Association(Bermuda) Limited)诉你司共同海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11)津海法商初字第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3年4月11日

国民保險有限公司(Compania Nacional de Seguros, S.A.):本院受理汽船互保协会(百慕大)(The Steamship Mutual Underwriting Association(Bermuda) Limited)诉你司共同海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11)津海法商初字第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3年4月11日

“融汇”跟“融会”的不同

杜老师:

“融会贯通”中的“会”有人写成“汇”,请问是否可以这样写?谢谢。

香港 梁晴晴

梁晴晴读者:

“融汇”跟“融会”的意思很接近,都有“融合”的意思。但词义分别有所侧重。“融汇”侧重于“汇集”“汇聚”。例如:

- (1)该书融汇了有关此问题的许多史实。
- (2)涓涓溪流融汇成浩瀚大海。
- (3)写作之前把收集来的各种素材融汇到一起。
- (4)欢声笑语融汇成一片欢乐的海洋。
- (5)将科学知识融汇到群众文化活动中去。

“融会”则侧重于把几种不同的事物聚集起来有机地合成一体。例如:

(7)他编的这段舞蹈融汇了中、西舞蹈艺术的元素。

(8)小说把人物的温柔和刚毅很好地融合在一起。

(9)最新的修订稿融汇了几位专家的意见。

(10)老王最近创作的雕塑融汇了两种新的理念。

“融会贯通”是说,把各种知识或道理融合贯穿起来,以得到系统、透彻的理解。例如:

(11)这位京剧表演艺术家总结了该门派前人的表演经验,融会贯通,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

“融会贯通”包含了把各种知识或道理有机地贯穿起来,合为一体的意思,因此不宜写成“融汇贯通”。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水道

